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備取生】遞補報到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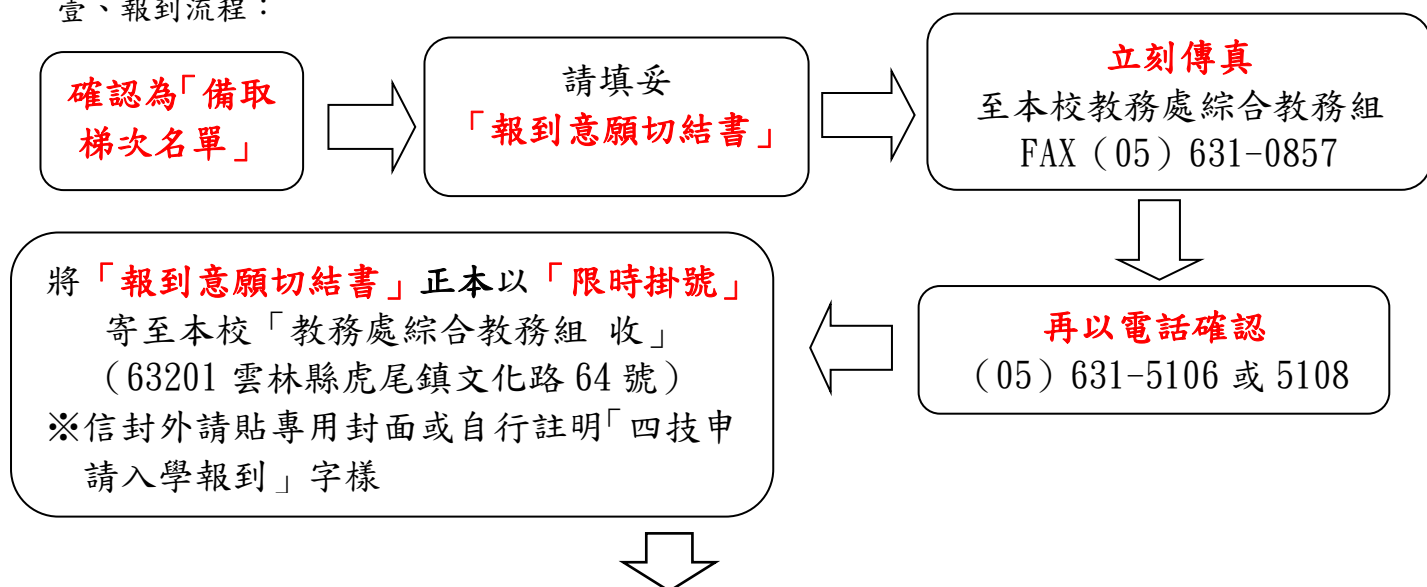


招生資訊 QR

主旨：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備取生者，請詳細閱讀本招生錄取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說明：

壹、報到流程：



5/20 (四) 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

遞補第一階段者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 12:00 前：

遞補第二階段者於報到時須同時繳交：

依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規定，上網完成「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並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05-6310857)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

再以電話確認  
(05)631-5106 或 5108

貳、備取遞補報到須知：

一、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本校備取生遞補報到分兩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辦理期限：自 110 年 5 月 7 日(五) 14:00 至 110 年 5 月 21 日(五)12:00 前止。

(二) 第二階段辦理期限：自 110 年 5 月 21 日(五)13: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一)17:00 止。

二、備取遞補作業說明：

(一) 本校正取生報到後(正取生報到截止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 12:00 止)，如有缺額，即依備取遞補順序辦理備取遞補作業。備取生一經通知遞補，即為錄取。因各批遞補時間緊湊，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採「網路公告各批遞補名單」為原則，佐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方式辦理，各批遞補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本校遞補期限特別留意網路訊息，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第四點遞補報到方式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二) 凡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遞補作業時間，請考生務必保持手機正常，以免錯失重要訊息資訊。無法聯絡上者後果由錄取生自行負責。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

(三)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00～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00～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四)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8：00～12：00
第 3 梯次：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8：00～12：00
第 5 梯次：11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日) 13：00～17：00
第 6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8：00～12：00
第 7 梯次：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17：00

📢 請備取生於各梯次時間內查詢自己是否列於公告名單。-->是，請於該梯次期間辦理報到。-->否，請再注意下個梯次公告。(備取生未獲公告遞補報到資格而自行報到者，一律視為報到無效！)

三、報到方式：

已獲遞補報到資格並欲就讀本校之備取生，須於各備取遞補梯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將「報到意願切結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先行傳真 (05) 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 (05-631-5106 或 631-5108)，再將切結書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 (註)，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四技申請入學報到」字樣) 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註：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爰請郵寄切結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 (\$ 8) 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四、備取生獲遞補報到資格並向本校辦理報到時，若已先完成某校系 (組)、學程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sup>(註)</sup>，並將原先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連同本校「報到切結書」一併傳真，始完成報到手續。☆注意：未辦理聲明放棄者，本校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手續。若又錄取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註：所謂「放棄完成」的定義是已報到之科大要在總會系統上註記完成(報到後放棄)才算。)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於 110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四)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如獲分發錄取時：

1. 欲就讀本校者：

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前，依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規定，上網完成「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並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 (05-6310857)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2. 欲就讀普通大學者：

亦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將「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放棄錄取手續，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請參閱簡章《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0/document/110a\\_tks\\_appendix.pdf](https://www.cac.edu.tw/apply110/document/110a_tks_appendix.pdf))。

**再次提醒！獲分發錄取生如欲選擇就讀本校(科大)者，請確時完成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者，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將逕行辦理下一位備取生遞補，備取生不得異議。

六、備取生須依前揭各點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七、凡**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先行傳真(05)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6 或 631-5108)，再將上列文件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四技申請入學放棄報到」之字樣)寄達本校綜合教務組收(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註：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爰請郵寄聲明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八、備取生於本校第一階段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本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自 110 年 5 月 21 日 13: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 17:00 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九、本校「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及「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等表格，請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榜單暨正備取生報到須知公告」下載列印。

十、備取生報到作業諮詢，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顏小姐，電話：(05) 631-510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啟